

利儿康口服液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利儿康口服液

汉语拼音：Li'erkang Koufuye

【成份】白术、莲子、白芍、牡蛎(煅)、龙骨、陈皮、麦芽(炒)、谷芽(炒)、鸡内金(炙)、北沙参、银柴胡、柏子仁、川楝子(醋炒)、大枣、甘草。辅料为蜂蜜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红棕色的液体；气香，味甜、微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健脾，消食，开胃。主治小儿疳积。用于脾虚所致的小儿体弱、厌食、多汗、性情焦躁、大便异常。

【规格】每支装 10 毫升。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，二岁以下一次半支（5 毫升），二岁至十岁一次一支（10 毫升），十岁以上一次一支半（15 毫升），一日三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个别患者用药后出现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。

【禁忌】尚不明确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食生冷油腻食品。
2. 本品不适用于喘咳吐泻、急性热病、炎症。
3. 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服药 7 天症状未见改善或服药期间症状加重者，应及时就医。
4. 感冒发热时暂停服用。
5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6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7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8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9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，置阴凉处。

【包装】玻璃瓶装，10 毫升/支×9 支/盒。

【有效期】36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标准 WS₃-027(X-012)-2000(Z)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10970014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4 年 05 月 21 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】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650500

电话号码：4001000538

传真号码：0871-66226685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

网址：www.yunnanbaiyao.com.cn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